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12033號

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宋紫琳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 一、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 二、提出為貴公司之借款契約書或債權讓與之事已合法通知債務人之證明到院。
- 三、債務人宋紫琳最新之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

本裁定不得抗告。